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新生暨轉學生入學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年12月1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熱愛本校之優質學生選擇本校就讀,特設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新生入學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 113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
 - 1. 日間部新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四技高中申請入學、繁星計畫、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單獨招生、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及二專封裝測試產業菁英專班等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註冊之新生。
 - 2. 進修部新生指產學攜手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註冊之新生。
- 三、 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就學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依原始學雜費金額完成註冊及繳費程序。
- 四、博士班勵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核發當學年度公告學雜費全額費用,最多核發8學期。
- 五、 碩士班勵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申請表如附件一:

	1		-	
研究所	日間			
がたり	本校畢業生就讀	優秀學生	暑期銜接課程	
	勵學獎助學金	勵學獎助學金	勵學獎助學金	
勵學獎助	100,000 元	40,000 元	5,000 元	
學金金額	100,000 /6	40,000 75	3,000 /6	
	1. 25,000 元/每學期	1. 每所 1 個名額。	1. 報名暑期銜接課程修畢	
發放方式	(最多核發4個學期)。	2. 10,000 元/每學期	者。	
	2. 限本校畢業生(各學制)。	(各所每學期推薦 1	2.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	
		名)。	後(第15週)發放。	

六、 四技及二專各入學管道勵學獎助學金方案與發放方式如下:

·	7,2			
學制	入學管道/計畫	標準與資格限制	勵學獎助學 金金額	獎勵方式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 績平均達 12(含)級分以上	200,000 元	1. 均分 8 學期核發 2.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 後 (第 15 週)發放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 績平均達 10(含)級分至 12(不含) 級分		 均分 4 學期核發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日間	马中田語入學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 績平均達 8(含)級分至 10(不含) 級分		1. 均分2學期核發 2.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 後(第15週)發放
部四技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 績平均達 6(含)級分至 8(不含)級 分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 績平均 6(不含)級分以下	3,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繁星計畫	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技優甄審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並註冊 就讀者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1	1		1	1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450(含)分 以上		 均分8學期核發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400(含)分 至 450(不含)分		100,000 元	 均分4學期核發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甄選入學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350(含)分 至 400(不含)分		50,000 元	1. 均分2學期核發 2.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 後(第15週)發放
			支績原始總分達 300(含)分)(不含)分	20,000 元	1. 均分2學期核發 2.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 後(第15週)發放
			及績原始總分達 250(含)分 D(不含)分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 250(不含)分 以下		3,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450(含)分以上	200,000 元	 均分8學期核發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以「第 一志 願」錄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400(含)分至 450(不含)分	100,000 元	 均分4學期核發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聯合登記 分發入學	取本校並計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350(含)分至 400(不含)分	30,000 元	 均分2學期核發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就讀者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300(含)分至 350(不含)分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 300(不 含)分以下	3,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單獨招生	蚃	录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3,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愛校認同計畫		參加面試並錄取本校 完成註冊同學	5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運動績優	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3,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四技	早鳥平台計畫	事先登錄早鳥平台留下就讀資料 並錄取本校完成註冊同學		2,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二專	電子科產業精英專班單獨招生		录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七、轉學生勵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

入學管道	標準與資格限制	勵學獎助學 金金額	獎勵方式
------	---------	--------------	------

	外校轉入本校註冊就讀者	5,000 元	轉入日間部,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2,500 元	轉入進修部,註冊並完成當 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轉學生	本校學生推薦外校學生轉入本校 註冊就讀者	每推薦一位 3,000 元	被推薦之轉學生轉入本校日 間部,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 業後(第15週)發放
		每推薦一位 1,500 元	被推薦之轉學生轉入本校進 修部,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 業後(第15週)發放

八、 進修部學生勵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

學制	入學管道	標準與資格限制	勵學獎助學 金金額	獎勵方式
進修部	產學攜手 勵學獎助學金	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 (第15週)發放

- 九、 新生及轉學生符合前揭條件者,於開學期中考後由入學服務處造冊,學生事務處彙整陳核,經校長核定,由財務處予以發放或退費。
- 十、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日起1個月內至本校學雜費網路 服務系統之退費帳號設定完成,否則無法完成匯款程序。
- 十一、 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取消獎助資格。
- 十二、 已領本勵學獎助學金者,如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依該項獎(助)學金申請規定辦理。
- 十三、 凡已領取任一勵學獎助學金,不得重複再次領取他項勵學獎助學金。
- 十四、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就讀本校碩士班勵學獎助學金金申請表

(113年9月入學)

就讀系所:	

申請項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備註
□優秀學生勵學獎助學金					

說明:

- 1.符合申請資格者需至本校學雜費服務系統設定退費帳號,否則無法完成匯款程序。
- 2.因休、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核發獎金。

系所主管簽章:	